

【发布单位】 淮南市
【发布文号】 -----
【发布日期】 2009-07-16
【生效日期】 2009-07-16
【失效日期】 -----
【所属类别】 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 [淮南市](#)

淮南市政府关于表彰2008年度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获奖单位的通报

凤台县、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各有关单位：

2008年，全市金融机构深入学习贯彻科学发展观，认真落实金融工作方针和宏观调控政策，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不断深化金融改革，加大金融创新力度，拓宽金融服务领域，加强和改善金融监管，有力支持了全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。

按照《淮南市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评分细则》（淮府办秘〔2009〕19号）规定，市政府对2008年全市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情况进行了考核评比。经市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，对以下金融机构予以表彰奖励：授予工商银行淮南分行、淮南通商农村合作银行和徽商银行淮南分行“最佳贡献奖”，分别奖励各获奖单位时任主要领导15000元，其他领导每人10000元；授予潘集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、农业发展银行淮南市分行、建设银行淮南市分行、凤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和省农村信用合作社淮南办事处“突出贡献奖”，分别奖励各获奖单位时任主要领导10000元，其他领导每人6000元；授予农业银行淮南分行、交通银行淮南分行、邮政储蓄银行淮南市分行和中国银行淮南分行“优质服务奖”，分别奖励各获奖单位时任主要领导6000元，其他领导每人5000元；授予人民银行淮南市中心支行和淮南银监分局“金融工作先进单位”，分别奖励各获奖单位时任主要领导10000元，其他领导每人6000元。各获奖单位职工奖励一个半月工资。获奖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奖励资金由市政支付，获奖单位职工奖励资金由所在单位自行解决。

希望受表彰的金融机构进一步发扬成绩，以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为己任，着力调整信贷结构和信贷投向，继续加大有效信贷投入，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，不断提高金融服务质量，加快推动淮南金融产业发展，为实现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作出新的贡献。

二〇〇九年七月十六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](#) | [法律公告](#) | [建网须知](#) | [宣传先进](#) | [档案数字化](#) | [本网公告](#) | [总编辑、主编](#)

京ICP证080276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0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